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企業傳訊部

關於: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標題: 監察上市職能

上市委員會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，在新建議下，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將降至只負責一般普通 IPO 及 IPO 後的事宜。所有涉及上市合適性的質詢、所有關於上市部門的管治和評核、所有政策相關事宜等職能已從上市委員會削除。

新建議將會嚴重削減上市委員會的監管力度。希望加入上市委員會的優質候選人將會減少。本人因此並不支持諮詢文件內的建議。

懇請有關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[REDACTED]
林玉蓮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